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4,299,4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10,5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99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699,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699,02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6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99,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699,025	0.67%	2,699,025	0
合计	2,699,025	0.67%	2,699,025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995 名。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	2,699,025	6
合计	2,699,025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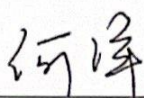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洋


张津源

